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为-62,216,104.5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3,168,418.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4,041,661.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4,282.37 元。主要原因：

1、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2、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设计类行业收入明显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由于经济不景气，客户需求也相应降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1.48%，减少金额为 13,786,251.40 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具体如下：

1、通过强化公司核心价值、提高设计质量及创新服务，通过客户的口碑传播

及资源的深挖，在江西继续深入服务南昌赣江新区、南昌东湖区、鹰潭市以及九江市等长期合作客户，并且打造了江西南昌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一期、江西南昌和合尚街项目、赣江新区儒乐湖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江西九江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项目、江西九江八里湖设计项目等项目，新拓展了浙江台州、山东德州、福建连江以及河南荥阳等地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了咨询设计订单。公司已签订合同在 2023 年度约为 1,494.10 万元，2023 年中标及储备待签署合同约为 571.10 万元，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在城市运营板块，公司子公司平稳渡过了疫情影响下的低谷，2023 年子公司已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拓展客户，努力提升子公司收入及现金流。

2、关于公司的重大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目前，该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与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对法院作出承诺书，争取尽快解决该判决中对应的执行款项。

3、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减少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各类开支，提高账款回收率和资金周转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能力。

4、对于公司长期经营不达预期的项目将采取终止或者转让的方式，从而减少公司的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对于对外投资的公司也将继续清理，退出及关闭对公司贡献小的子公司（2022 年 8 月注销子公司上海易城达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注销公司新建分公司、2023 年 03 月注销子公司安徽太易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转效率。

5、本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在未来若有公司现金流遇到压力，公司会启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蔚瀛先生承诺在未来若有公司现金流遇到压力，愿意以其控股的公司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低息或无息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